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10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11	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科技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上述代销机构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代销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乾道基金

客服电话：400-003-0358

网址：www.qiandaojr.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关于调整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调整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拟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调整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其他事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对通过国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国新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国新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4年4月16日起，结束时间以国新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新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新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新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新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国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17日起，利得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C类：020499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利得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福证券”）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兴业银行、华福证券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金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0832）

二、调整内容

1、自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华福证券的销售平台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认/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兴业银行、华福证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认购、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金额下限的限制，具体限额以兴业银行、华福证券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兴业银行、华福证券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三）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4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6日起新增委托中信建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1）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基金代码：018600）仅开通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场外份额之间的互转业务，暂未开通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建投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5613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A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81	0165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995,200.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599,040.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0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0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4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4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145家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4月12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3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此外，管